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资产管理
- 第三章 经费使用
- 第四章 服务保障
- 第五章 资源节约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促进机关高效有序运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运行保障工作。

本条例所称机关运行保障,是指对机关运行所需资产、经费、服务、能源等进行统筹配置及其监督管理,为机关履行职责提供的保障支撑活动。

第三条 机关运行保障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遵循依法、绿色、集约、公开、安全的原则,构建集中统一、权责明晰、协同高效、保障有力的机关运行保障体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本级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管理,健全保障机制,统筹保障资源,促进机关运行保障工作规范有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级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指导下级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审计、统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机关运行保障相关职责。

各级机关应当执行机关运行保障制度和标准,承担本机关运行保障职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机关运行保障标准体系,推进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标准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参与机制,推进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社会化。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

(2025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六十六号

《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已经2025年11月27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8日

置、使用等相关标准,不得超标准配置、使用办公用房,不得擅自出租、出借办公用房或者改变使用功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办公用房使用安全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组织办公用房安全检查,统筹安排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对公务用车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推行公务用车集中使用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相关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核定办公用房面积,配置办公用房,推进办公用房节约集约使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核定办公用房面积,配置办公用房,推进办公用房节约集约使用。

第十六条 各级机关应当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组织编印会议简报,并按照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核定办公用房面积,配置办公用房,推进办公用房节约集约使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核定办公用房面积,配置办公用房,推进办公用房节约集约使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剂等方式配置。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机关运行的基本需求,结合实际制定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办公用房使用安全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组织办公用房安全检查,统筹安排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核定办公用房面积,配置办公用房,推进办公用房节约集约使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核定办公用房面积,配置办公用房,推进办公用房节约集约使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务管理部门应当确定服务项目和标准,合理配置和节约使用服务资源,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机关服务的集约化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国内公务接待实行集中管理、分级负责,明确接待范围,制定接待标准。

各级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应当按照规定的接待范围和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务出行交通工具的选择应当坚持经济便捷高效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推行公务用车统一调度使用,提升公务用车使用效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拓展公务用车信息平台功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跨区域公务出行服务保障机制。

跨区域公务出行一般应当乘用公共交通工具,目的地的公务用车通过公务用车信息平台申请使用,或者租用目的地定点租赁公司车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办公用房使用安全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组织办公用房安全检查,统筹安排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障机关正常运行。

第二十六条 各级机关在保障正常工作秩序和安全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实际,推进机关公共设施便民利用。

第五章 资源节约

第二十七条 各级机关应当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简约适度的工作方式,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承担相应职责的部门应当推行机关能源消耗定额管理,制定本级机关的能源消耗定额,利用数字化、智能化等方式加强能源消费监控制统和考核。

各级机关应当在能源消耗定额范围内使用能源。

第二十九条 各级机关应当加强用能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广使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鼓励各级机关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降低能源消耗,依法推进机关老旧建筑节能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三十条 各级机关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节能、节水、节水产品以及再生产品,带头参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第三十一条 各级机关应当加强会议、培训、接待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防止餐饮浪费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将反食品浪费纳入节约型机关建设活动内容。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各级机关应当定期征求各方面意见,改进服务保障工作,并依法公开机关运行保障有关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水产品以及再生产品,加强公务活动用餐管理,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闲置资产、低效运行资产以及重大会议、大型活动或者组建临时机构购置的资产纳入公物仓统一管理(第十六条)。

(三)提升服务保障水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合理配置和节约使用服务资源,确定服务项目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机关服务的集约化管理(第二十一条);对国内公务接待实行集中管理,明确接待范围,制定接待标准(第二十二条);推行公务用车统一调度使用,建立健全跨区域公务出行服务保障机制(第二十三条);推进本级机关集中办公或者相对集中办公,对实行集中办公或者相对集中办公的机关统一实施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推动服务保障资源共享共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机关集中办公区的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协调机制,完善重点部位安全保卫技术防范设施,按照岗位需求合理配备安全保卫人员。

各级机关应当履行内部安全保卫主体责任,保障机关安全运行。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机关运行应急保障机制,指导有关机关制定应急保障预案。

发生突发事件时,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保

关于《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5月12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高镇桥

亟需制定《条例》,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推进长三角制度建设协同发展需要。2022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机关运行保障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更好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2年11月,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机关事务法治化创新试点的通知》(国管办发〔2022〕27号),决定在安徽、浙江等11个省市开展以机关运行保障地方立法为重点的法治化创新试点。在长三角地区,上海已率先于2022年9月出台《上海市机关运行保障条例》,浙江于2023年11月公布《浙江省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条例》。我省机关运行保障工作需要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

二是机关运行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涉及资产、经费、资源、服务等多个方面,在服务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控制机关运行成本、提升施政效能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照《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关于推进集中统一管理、落实过紧日子、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的工作要求,我省机关运行保障工作需要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

三是机关运行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涉及资产、经费、资源、服务等多个方面,在服务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控制机关运行成本、提升施政效能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照《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关于推进集中统一管理、落实过紧日子、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的工作要求,我省机关运行保障工作需要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

会,听取专家学者意见。在此基础上,反复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2025年4月16日,省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适用范围和部门职责。规定本条例适用范围是本省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运行保障工作(第二条);规定

(二)促进能源资源节约。要求各级机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第二十八条);推行机关能源消耗定额管理,推广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各级机关应当

定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机关运行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机关运行保障标准体系,完善机关运行保障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机关运行保障社会参与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机关运行保障相关职责(第六条至第七条)。

(三)提升服务保障水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合理配置和节约使用服务资源,确定服务项目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机关服务的集约化管理(第二十一条);对国内公务接待实行集中管理,明确接待范围,制定接待标准(第二十二条);推行公务用车统一调度使用,建立健全跨区域公务出行服务保障机制(第二十三条);推进本级机关集中办公或者相对集中办公,对实行集中办公或者相对集中办公的机关统一实施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推动服务保障资源共享共用。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央相关规定精神,建议不再修改。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对加强和规范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不断提升机关服务水平,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它要求彻底摒弃“先污染、后治理”的落后思维,敢于将生态修复视为关乎存续的“必答题”。这需要决策者具备“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这正是贯彻落实“建设美丽中国”战略部署的基层自觉。

核心启示,在于系统的科学治理。庐江样本展现了一套完整的系统作战体系:战略上,善于对接国家战略助力破局;战术上,敢于应用前沿科技进行“微创手术”;机制上,通过构建“作战图”形成高效协同。这完美体现了“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治理观。

根本启示,在于有效的市场转化。“绿水青山”不会自动变成“金山银山”。庐江探索了盘活资源、创新业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路径——建立政府有力主导、社会有序参与、市场有效调节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庐江的实践表明,让绿色资产在市场中“流动”起来、增值起来,才能激发可持续保护的内生动力。

关于《安徽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路顺

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公务用车管理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四款对跨区域公务出行的公务用车使用方式表述不够清晰,可能引起歧义;同时建议增加公务用车安全管理方

面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第二十一条第四款修改为:“跨区域公务出行一般应当

采用公共交通工具,目的地的公务用车

通过公务用车信息平台申请使用,或者

租用目的地定点租赁公司车辆。”同时在

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款“建立健全公务

用车使用管理制度”相关内容中增加“加

强安全管理”表述。(表决稿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十三条第二款)

二、关于资源节约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改稿第五章“资源节约”内容应当对标中央有关规定进行

充实完善。11月20日主任会议后,法制工